

攀西府发〔2023〕15号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攀枝花市西区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

格里坪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3〕222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区调整后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攀枝花市西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于2023年

11月1日起实施。

二、攀枝花市西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范围包括清香坪街道、玉泉街道、河门口街道、格里坪镇，地价标准为57400元/亩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，构成比例为3:7。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，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.5倍执行。大中型水利、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，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格里坪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安排此次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的各项工作，认真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政策衔接和宣传解读工作，针对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后可能发生的问题，研究制定工作预案，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，防范潜在社会风险，确保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顺利衔接和平稳过渡。

四、格里坪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要求，加强政策宣传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，充分保障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要切实履行征地主体责任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截留、拖欠、挪用征收补偿费用，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攀枝花市西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6日

（联系人：张莹，联系电话：13568640340）

附件

攀枝花市西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

市（州）	县（区）	区片 编号	区片价实施范围		区片综合地 价（元/亩）	土地补偿及 安置补助费 比例	备注
			乡镇 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		
攀枝花市	西区	I	清香坪街道	/	57400	土地补偿费 占30%，安置 补助费占 70%	
			玉泉街道	/			
			河门口街道	/			
			格里坪镇	新庄村、大水井 村、格里坪村、金 家村、金桥村、庄 上村			